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就讀於主流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資源和支援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載列當局就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宜所作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 2 當局就主要事宜所作的回應如下：

- (a) 融合政策：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過於急促，現有一些不適應主流學校環境的學生就讀於主流學校。

當局的回應：

- 特殊教育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能夠充分發展潛能。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會受惠於主流學校環境的學生，我們鼓勵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則應入讀切合其教育需要的特殊學校。
- 自七十年代以來，政府一直採取多種措施支援融合教育，包括提供多項撥款、推行輔導計劃，以及為教師提供培訓和專業支援。我們亦協助家長掌握更充分的資料，以便他們作出選擇，決定應安排子女入讀主流還是特殊學校，讓其子女獲得最大裨益。加快融合步伐的壓力主要來自家長的選校志願。

- 當局設有跨界別轉校機制。如家長選擇讓子女退學及重返主流／特殊學校，轉校機制會安排有關學生入讀特殊／主流學校，繼續學業。
- 我們已推動特殊學校加強其作為資源中心的角色，以支援主流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

(b) 提供資源支援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鑑於近年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應檢討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資源。雖然新資助模式有不少優點，但根據新資助模式給予學校的資源，卻不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相關項目所得的資源充裕。有建議在推行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放寬每校每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550,000 津貼的最高限額；亦有建議採用小班教學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當局的回應：

- 專為特殊教育提供的資源，不應視為支援融合教育的唯一資源，也不應獨立使用。學校應以綜合方式靈活運用現有的各種資源，並根據全校參與模式制訂一致的政策和措施，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除了上述專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撥款外，學校所得的整體資助(例如學校發展津貼，更佳的學生輔導教師比例，以及課程發展主任)，亦可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特別設計適合個別學生需要的學習資源。
- 小班教學並非處理所有教育問題的萬靈藥。雖然小班的安排會使人直覺地認為可以提供有利的教學環境予教師處理個別差異；但是，能夠運用合適的教學策略，以及本文件和上次會議的文件 CB(2)186/05-06(01)所提及的相關資源和支援措施，才是獲取理想學習成果的關鍵。按現有的靈活性運用整體資源，有部分學校可採用分班

或分組授課，亦有部分學校可用作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

- 學校如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遇到特殊的困難，我們可向這些學校提供特別支援服務。我們會根據經驗檢討新資助模式，包括資源的分配，以期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果。值得注意的是，現有更多學校以往並沒獲發額外資源，去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目前已根據新資助模式獲發額外資源。

(c) 監察特殊教育需要計劃：雖然近期的調查結果顯示，融合教育計劃和新資助模式均獲正面回應，但亦有人關注到，這些計劃的監察不足，未能充分確保計劃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

當局的回應：

- 為了建立學校的專業能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統局人員包括學校發展主任、教育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聽力學家及督學，每年平均探訪學校兩至三次，就課程剪裁、教學策略，以及在新資助模式、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推行校本特殊教育政策，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 在探訪學校和進行重點視學時，我們會適時向學校提供意見和支援，並留意學校調用撥款的情況及學生支援策略的進展和成效。我們也鼓勵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名冊，當中備存個別學生的檔案，並持續在周年報告中匯報他們的進度和評估結果。
- 為了加強家校合作，我們要求學校向家長簡介有關的行動計劃，讓他們更加了解學校在支援其子女方面的安排。學校亦須就有關學生的進度，定期收集家長的意見。如學生轉校，該生原來就讀的學校，應徵求家長的同意，把有關學生的檔案移交給新校。

- 我們會繼續檢討現行的監管機制和支援措施。

(d) 為教師提供培訓及專業支援：雖然教師原則上同意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但並非所有教師均有能力處理這些學生。教師的工作十分繁忙，而且部分教師認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屬額外工作。在教師考慮優先修讀專業培訓課程方面，特殊教育培訓課程與其他課程存在競爭。

當局的回應：

- 我們明白必須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使他們更善於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開辦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外，亦須以其他方式提升教師的能力，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導師計劃、交流網絡和經驗分享機會等，協助教師從實踐中汲取經驗，並進行以實證為本的研究。
- 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我們推行學校伙伴計劃，邀請 16 所特殊學校及 7 所主流學校擔當資源中心，為大約 100 所學校提供支援。這些擔當資源中心的學校，有助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培養合作和分享的文化，並有助教師之間互相交流和啟發，從而增進專業知識和技能。
- 為了加強向主流及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的特殊教育培訓，香港教育學院會繼續開辦為期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專業發展課程，每年設 540 個培訓名額。此外，在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學年，亦將分別開辦兩個為期 30 小時的課程，教導教師如何處理有特殊學習困難和自閉症的學生，務求在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定課題上，為教師提供更深入的培訓。教師圓滿修畢這些課程後，有關的課時將計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時數。
- 為了增強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我們會要求學校至少安排一名教師修讀上述為期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課程，並要求校方按學校所需照顧的學生類別，

安排教師修讀相應的特殊教育課程，每一課程安排一名教師修讀。

- 為了鼓勵更多教師修讀特殊教育課程，在學校派出教師修讀上述有系統的課程期間，我們將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
- 我們會繼續探討是否可以把更多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單元課程外判給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承辦，以及是否可以引入更多師資培訓的形式，以期提升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能力。

(e) 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些人存有誤解，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基本能力評估上的表現，會影響用於中學學位分配的學校整體評估得分。

當局的回應：

- 我們認同有關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不管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該項評估均能反映學生的強弱項，讓教師可在教學上作出反思和改進。
- 現行的基本能力評估是一套輔助學與教的工具，屬於低風險的評估計劃，與中學學位分配機制下的中一派位完全無關，亦不是一個公開考試。教師可根據學生的需要和學習進度作出評估。評估的目的，只在於協助學校和政府制度的層面概括地知道學生的強弱項，從而制訂計劃，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當局會向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兩項獨立的報告：一項是有關校內所有學生的表現，另一項則沒有包括其智障學生的表現。
- 當局鼓勵學校在進行內部評估和考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和調適。這方面的指導原則和評估策略可在教統局網頁取閱。對於智障學生，當局鼓勵學校在適當時候善用個別學習計劃，以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

- 教統局會繼續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事宜及家課策略作出檢討，並向學校提供意見／簡報資料。

(f) 有關融合教育的溝通渠道：有些家長會和關注團體認為，自從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解散後，他們沒有足夠途徑可與教統局溝通，以了解香港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

當局的回應：

-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負責監察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隨著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完結，該小組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解散。
- 一向以來，教統局在推出新措施時，均會舉行諮詢會議、簡介會、經驗分享會和派發問卷等，藉此收集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以試行新資助模式為例，自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以來，我們已與家長會、教育團體、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進行多個諮詢會議、簡介會、經驗分享會及重點小組討論會；並先後在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就新資助模式的推行情況進行調查，收集家長、校長和教師的意見。
- 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為新資助模式事宜成立工作小組，其主要職能是就融合教育的推廣及推行情況，向教統局提供意見，並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提出改善建議。
- 為了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我們會考慮增加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讓更多關注團體的代表可參與其中。該小組會繼續就如何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提供意見和建議。

(g) 公眾教育：有部分家長擔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在學校成為被欺凌的對象。因此，有必要推行更多公眾教育，以營造及促進共融環境。

當局的回應：

- 我們十分關注校園欺凌事件。訓育及輔導組的人員一直有探訪學校和舉辦校本工作坊，以建立有利學習的和諧校園。
- 此外，為了向學校管理層、學生、家長及公眾傳達平等機會的原則及信念，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發出通告、印製單張和舉辦各項推廣活動，例如：
 - * 「平等教育機會」電子海報設計活動（二零零四年二月）
 - * 推出「平等機會 — 由學校開始」網上課程（二零零四年六月）
 - * 與青山醫院、非政府機構及家長會合辦香港關顧自閉周 2004（二零零四年十月）
 - * 與青山醫院、非政府機構及家長會合辦「與光同行」閱讀計劃，促進公眾對自閉症兒童的認識（二零零五年二月）
 - * 彼德雅路主持的「創建接納及關懷校園」分享會（二零零五年九月）
 - * 與青山醫院、非政府機構及家長會合辦香港關顧自閉周 2005（二零零五年十月）
 - * 「別取笑我」計劃 — 本地經驗分享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 不斷推出有關平等教育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我們會繼續加強上述公眾教育措施，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校不受歧視。

徵詢意見

3.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